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8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在公示期限内，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除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5日